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24號

原　　告　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正

上列當事人間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13建號建物【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（含增建部分），下合稱系爭房地】准予變價分割。而依原告所陳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47618號權利移轉證明書所載，原告買受系爭房地應有部分之拍定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0,000元，即為原告就系爭房地所有之利益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,4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地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